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锡市新吴区黄山路 9 号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4日15:00—2026年4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23	和烁丰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市场情况等因素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聘任协议。

（四）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的议案》

根据《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花旗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可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六）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

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理财产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陈英磐、朱小峰、无锡利圣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和、梁雁扬）；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9:00至11:0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路静，联系电话：0510-85224662，传真0510-85224662，电子邮箱 HSF@heshuofeng.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